

#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國民小學教科書選用辦法

108年5月6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2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49545 號函辦理。
2.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
3.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
4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
## 二、目的：

1. 以合法、公正、公開、客觀及專業為原則，共同研商決定審定本教科用書。
2. 以教材之連貫性及適合學生學習為考量。

## 三、實施範圍：

一至六年級使用之各審定本教科書。

## 四、教科書選用程序：（如附件一）

1. 公佈選用時間表。（約每年五月）
2. 需選用國家教育研究院網頁公告之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審查結果」（<http://censor.naer.edu.tw/openbook.aspx>），並留意教科書封面是否標註「教育部審定」或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」字樣及其審定字號。
3. 邀集各版本廠商提供樣書及相關參考資料。
4. 評選教科書分三階段實施：
  - 第一階段：公開展示新學年之教科用書，做為評選之內容。
  - 第二階段：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。
  - 第三階段：評選結果陳請校長公告。

## 五、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之組成：

1. 由校長擔任會議召集人
2. 各學習領域召集人
3. 家長會代表

## 六、選用原則

1. 選用之教科書，應選用教科書封面是否標註「教育部審定」或「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」字樣及其審定字號。
2. 教科書採取選用合一精神為原則，若下學年職務未定時，則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分別選用二、一、四、三、六、五年級的用書；科任教師則仍評審現任教年級之用書。
3. 同一年級同一領域於同一學年內以使用同一種版本教科書為原則。
4. 為顧及能力指標的階段連續性，所以領域教科書的選用應以能力指標階段為考量，而非僅以本學年做考量；而在同一階段內欲更換教科書版本，應提出具體之事由。
5. 基於課程設計連貫性之考量，評選教科書時，請考慮教科書出版者能否提供後續合格之書籍。
6. 全校教師均應參加教科書選用工作。
7. 參與各版本教科書編審或試用之人員，不宜擔任教科書評審選用之工作。
8. 對於已選用之教科圖書，應蒐集使用者意見，作為下一學年選用參考。
9. 教務組應提供教科圖書評選表，做為評選依據。

七、前項選用、採購教科書過程應列入紀錄，俾供查核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教科書評選流程

次序	會議名稱	參與人員	時間	地點	備註
1	教科書展示	教科書 業務承辦人	每年五月	圖書室	由教務組作教科書評選 施行說明
2	學年教科書 評選會議	本校教師 家長會代表	每年五月底	圖書室	各學年決議 採用版本
3	教科書評選 結果公告	校長 教科書 業務承辦人	每年五月底	辦公室	依據評選結果訂購
4	教導處辦理訂購、發放、調配、填寫對帳單等				
5	總務處、出納協助辦理教科書驗收、與廠商結帳等				
6	教科書業務承辦人進行藝能科教科書回收與保存				

# 花蓮縣長橋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表

◎勾選評選年級：      年級

語文領域（國、英語）    數學領域    社會領域    自然領域    生活領域

健康與體育領域            綜合領域    藝文領域

※請將課本、習作一併評比以求客觀公正

評選標準	版本名稱		
	康軒	翰林	南一
一、各系項分數為 1-10 分，最高 10 分，最低 1 分 二、共 10 個評選細項，總分為 100 分			
1. 教學目標適切，符合課程標準與教學原理			
2. 教材生活化，且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編寫；內容符合時代、具多元文化與客觀，難易適切。			
3. 教材份量的適中			
4. 教學設計之教學模式能靈活運用教學生			
5. 教學活動能激發學生主動參與、積極學習；顧及個別差異。			
6. 教學評量方式多元化，且易於實施。			
7. 能提供各種教學資源、補助教材或媒體。			
8. 圖畫活潑化、生活化，符合教學目標。			
9. 版面設計之布局均衡、對稱、調和美觀。			
10 印刷品質與紙張良好、裝訂牢固與安全性。			
總分			

◎評選最佳版本為何？\_\_\_\_\_版本

◎請簡述此版本之優點與特色：

評選教師簽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